

英国童话的 伦理教诲功能研究

文 澜 学 术 文 库

李 纲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李纲 著

英国童话的 伦理教诲功能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童话的伦理教诲功能研究/李纲著. —北京: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16. 4

(文澜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8982 - 7

I. ①英… II. ①李… III. ①童话 - 文学研究 - 英国
IV. ①I561.0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0311 号

· 文澜学术文库 ·

英国童话的伦理教诲功能研究

著 者 / 李 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高 雁

责任编辑 / 高 雁 于 跃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982 - 7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建院虽然只有十余年，但院内新闻系、中文系和艺术系所辖学科专业都是学校前身中原大学 1948 年建校之初就开办的，后因院系调整中断，但从首任校长范文澜先生出版《文心雕龙讲疏》开始其学者生涯，到当代学者古远清教授影响遍及海内外的台港文学研究，本校人文学科的研究可谓薪火相传、积淀丰赡。

1997 年，学校重新开办新闻学专业，创建新闻系，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开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2004 年，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组建。近年来，在学校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人文社科类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的指引下，中文系和艺术系相继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成立，人文学科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为了检阅本院各学科研究工作的实绩，进一步推动研究的深入和学科的发展，我们将继续编辑出版本院教师系列学术论著“文澜学术文库”丛书。

丛书以“文澜”命名，一是表达我们对老校长范文澜先生的景仰和怀念，二是希望以范文澜先生的道德文章、治学精神为楷模自律自勉。

范文澜先生曾在书斋悬挂一副对联：“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这种做学问的自律精神在今天更显得宝贵和具有现实意义。《文心雕龙讲疏》是范文澜先生而立之年根据在南开大学的讲稿整理完成的第一部学术著作，国学大师梁启超为之作序：“展卷诵读，知其征证详核，考据精审，于训诂义理，皆多所发明，荟萃通人之说而折衷之，使义无不明，句无不达。是非特嘉惠于今世学子，而实大有勋劳于舍人



也。”学术研究之意义与价值，贵在传承文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推陈出新。范文澜先生之《文心雕龙讲疏》后又经多次修订，改名《文心雕龙注》以传世，作者有着严谨的学风、精益求精的精神，实为吾辈楷模。正因如此，其著作乃成为《文心雕龙》研究史上集旧注之大成、开新世纪之先河的里程碑式的巨著。

先贤已逝，风范长存。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是为序。

胡德才

2015年7月6日于武汉

目 录

引 论 / 001

- 一 何为“童话” / 001
- 二 国内外英国童话研究现状述评 / 009
- 三 文学伦理学批评：童话研究的新方法 / 019

第一章 童话与儿童的伦理启蒙 / 025

- 第一节 《维尼·菩的世界》：童话与儿童的伦理混沌 / 026
- 第二节 《小兔彼得和他的朋友们》：童话如何对儿童进行伦理启蒙 / 048
- 第三节 《女巫》：童话与儿童的伦理选择 / 068

第二章 童话与儿童的道德成长 / 088

- 第一节 《彼得·潘》：儿童的自由意志与理性意志 / 089
- 第二节 《五个孩子与沙地精》：童话如何帮助儿童实现道德成长 / 110
- 第三节 《随风而来的玛丽阿姨》：成人在儿童道德成长中的作用 / 132



第三章 童话与伦理环境的净化 / 153

第一节 《快乐王子与其他童话》：童话中的伦理批判 / 154

第二节 《北风的背后》：童话对伦理环境的净化 / 173

第三节 《驯龙高手》：旧伦理的弊端与新伦理的产生 / 192

结 语 / 213

参考文献 / 219

附录 文学伦理学批评在儿童小说研究中的运用

——以《海蒂》研究为例 / 230

一 海蒂的斯芬克斯因子 / 231

二 海蒂的伦理选择 / 237

后 记 / 243

引 论

一 何为“童话”

童话是一个深受读者喜爱的文学体裁。那些美妙绝伦的童话故事不仅令儿童爱不释手，而且，每当成年人回忆起自己美妙的孩提时光时，也总会想到那些曾经陪伴自己度过快乐童年的精彩童话。我们会为《长发妹》中长发妹牺牲自己拯救村民的义举而肃然起敬，也会为《灰姑娘》中灰姑娘最终和王子幸福的结合而欢欣不已，还会为《海的女儿》中小美人鱼的悲惨遭遇而黯然神伤。我们都渴望和马良一样拥有一支神奇的画笔，也都希望能够像彼得·潘一样自由自在地在天空中飞翔。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童话是人类文学宝库中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它既是诸多儿童文学体裁中最为重要的一种文体——正如方卫平教授所说的：“一部童话的历史构成了一部儿童文学的历史。”^①同时，它也是人类儿童时期最为重要的精神食粮。人们在儿时从童话中学到的知识、明白的道理以及接受的其他各种教益和熏陶都将成为伴随自己一生的宝贵财富。

^① 梅子涵等：《中国儿童文学五人谈》，新蕾出版社，2008，第69页。



任何一项童话研究都必须首先回答一个基本问题,那就是什么是童话。什么是童话?这个问题看似已经有了定论,因为中外学术界在对童话这一概念进行界定的时候,通常都注意到了超自然的“幻想”,即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出现的人、事、物,是童话最重要的一个文体特征。例如《大英百科全书》对童话给出的定义就是“童话是一种包含了奇异的故事元素和故事情节的神奇故事,但并不一定会有精灵的形象。这一文体既包括《灰姑娘》(*Cinderella*)和《穿靴子的猫》(*Puss-in-Boots*)之类的民间童话(*folk tales*),同时也包括像王尔德的《快乐王子》(*The Happy Prince*)之类的作家童话(*art fairy tales*)。”^①《大英百科全书》对童话的定义基本代表了西方学术界对于童话的理解,而中国学术界对于童话的定义也同样突出了“幻想”这一文体特征。例如蒋丰先生就认为:“童话核心必须由幻想因素构成,童话情节必须围绕幻想展开,童话细节必须与幻想因素相一致。”^②贺宜先生也认为:“童话的根本特征是幻想,没有幻想便没有童话。”^③民间童话是童话的一个重要分支,因此很多民间文学学者也从民间文学研究的角度对童话进行过界定,例如我国著名民间文学专家刘守华教授就认为:“童话是幻想与生活真实相结合的产物……主要是凭借奇丽的想象,曲折地反映出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表达出他们追求美好生活的理想愿望。”^④不难发现,虽然中外学者们对童话的定义表述不一,侧重点也各有不同,但都无一例外地明确指出超现实的幻想是童话的一个重要特征。

之所以众多学者一致将幻想视为童话最重要的文体特征,一个

① 见《网络版大英百科全书》<http://academic.eb.com/EBchecked/topic/200491/fairy-tale>。

② 韦苇:《外国童话史》,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第5页。

③ 贺宜:《贺宜文集》,少年儿童出版社,1984,第187页。

④ 刘守华:《民间童话之谜——一组民间童话的比较研究之二》,《外国文学研究》1980年第2期,第121页。

重要原因就是那些被我们称为童话的文本中确实都存在着明显的幻想色彩，这种幻想色彩体现在童话的人物、情节、故事场景等多个方面，例如仙女、精灵、巫师等文学形象，愚蠢至极的皇帝赤身裸体游街示众的荒诞情节，以及永无岛，奥茨国等神奇仙境。事实上，也正是这些神奇的幻想使得童话中的人、事、物都焕发出耀眼的奇光异彩，造就了童话的独特魅力。就像中国学者汤锐所指出的：“作为一种文学体裁，童话的基本特征是幻想，换句话说，幻想是童话的主体、核心、灵魂和生命，没有幻想就没有童话。”^①

除此之外，将幻想作为童话的特征还有助于将童话与写实类的文学作品有效地加以区分。对一个文体的定义不仅要准确地概括该文体的内涵，同时也要明确地界定该文体的外延，从而有效地将从属于该文体的文本与属于其他文体的文本加以区分。而通过观察文本中是否存在具有幻想特征的构成元素，便能帮助读者将童话与其他写实类的文学作品明确地区分开来。说得简单点，如果一个故事讲述一个迷路的小孩被警察叔叔带回了家，那么这个故事就不可能是童话，但如果这个迷路的小孩是被一条会说话的狗带回了家，那么这个故事就是童话，因为在故事中出现了拟人化的动物这一幻想元素。我们之所以能够准确判断出《汤姆·索亚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和《金银岛》（*Treasure Island*）不是童话，而《灰姑娘》（*Cinderella*）和《海的女儿》（*The Little Mermaid*）属于童话，正是基于文本中是否出现幻想性的故事元素做出的判断。

然而，仔细推敲起来，仅仅将幻想视为童话区别于其他文体的特征，仍然存在值得商榷之处。因为幻想作为一种文学创作手法，并非童话所独有。事实上，很多非儿童文学类的作品同样也是以其奇

^① 汤锐：《童话应该这样读》，接力出版社，2012，第4页。



绝的幻想著称于世。例如加西亚·马尔克斯 (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的《百年孤独》(*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 和乔治·奥威尔 (George Orwell) 的《动物农场》(*Animal Farm*)，这两部作品显然不属于儿童文学作品，更不可能算是童话，但作品中依然存在着大量带有奇幻色彩的情节。例如《百年孤独》中俏姑娘蕾梅黛丝乘着飞毯飘然而去，布恩蒂亚的鲜血像认路一样在故宅游荡，在母亲身边逡巡，《动物农场》里猪带领动物们推翻了人类农场主的统治，却回过头来像人类农场主一样残忍地欺压和剥削其他动物。上述文本中的这些奇思妙想即便是和最经典的童话相比，也丝毫不会逊色。因此，将幻想视为童话有别于其他文体的区别性特征，多少有些差强人意，起码无法对童话与其他非儿童文学的幻想类文学作品进行有效的区分。

真正对童话的传统定义形成巨大挑战的是幻想小说在当代文坛的异军突起。随着儿童文学创作的不断发展，自 20 世纪初以来，一种新兴的儿童文学叙事文体 Fantasy 逐渐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这种文体既具有传统童话精于幻想的特点，同时篇幅又比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等经典童话长，基本具备长篇小说的篇幅。国内学术界通常将这一文体翻译为“幻想小说”或“童话小说”，也有学者采取音译的方式，将其译为“泛达袭”。柯林·曼诺夫是当代西方研究幻想小说的专家，他的观点基本能代表西方学术界对于幻想小说的理解。按曼诺夫的解释，幻想小说是指“一种虚构的叙事文本，它包含了超自然或不可能的情节”，“所谓超自然，是指某种魔法或者超自然的存在，从天使到仙子”，“所谓不可能，是指我们公认在现实中无法出现的状况”^①。显然，无论是童话还是幻想小说，都强调超自然的幻想是自己的文体特征，这就使得两个概念的内涵

^① Manlove, Colin, *From Alice to Harry Potter: Children's Fantasy in England* (Christchurch: Cybereditions, 2003), p. 10.

产生了混淆，而两个概念在内涵上的混淆所产生的直接后果就是导致其外延的模糊。例如 J. K. 罗琳的《哈利·波特》（*Harry Potter*）和詹姆斯·巴里（James Matthew Barrie）的《彼得·潘》（*Peter Pan*）这两部经典的儿童文学作品，有人说是童话，也有人说是幻想小说，其文体归属便成了一个无法判断的问题。有鉴于学术界对于童话与幻想小说两种文体界定上的模糊以及由此引发的分歧，当代西方著名儿童文学专家齐普斯教授甚至在他主编的《剑桥童话研究指南》的序言中发出这样的感慨：“（也许）世界上压根就不存在‘童话’这么个文类，只存在无以胜数的童话文本。而这些童话文本又被人们以不同的方式加以界定，这不禁让人心生疑惑，这些文本真的能被归于同一文类吗？”^①

看来，单纯从“幻想”这一文体特征的角度来定义童话，恐怕是力所不逮的。其实，正所谓“伐柯伐柯，其则不远”，Fairy Tale 的汉语译名“童话”正好为如何区分童话与幻想小说和其他以幻想为显著特征的文学作品指明了方向。既然我们将一个文体命名为童话，其言下之意自然非常清楚，这个文体应该以儿童为主要目标受众。童话以儿童为目标受众，绝不是仅仅意味着作家宣称自己的作品是为儿童创作的，而是说文本必须适应儿童读者的接受能力，因而适合儿童阅读。任何文学文本都是运用一定的文学创作技巧来书写特定的主题，或是传达某种思想情感，而且文本中也必然会涉及一定的社会、历史、文化知识，甚至可能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因此，任何一个文本其实都对读者的接受能力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儿童与成人相比，在思维水平、知识储备、阅读能力，以及人生阅历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一个文学文本能否被归为童话，

^① Zipes, Jack,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Fairy Tales: The Western Fairy Tale Tradition from Medieval to Modern* (Oxford: Oxford UP, 2000), p. 1.



必须看它是否符合儿童的接受能力，能否被儿童读者接受和理解。由此便不难发现，虽然《百年孤独》和《动物农场》等作品与童话一样存在大量的幻想性的叙事元素，但它们是以成人读者作为目标受众，文本对读者的接受能力提出的要求也大大地超出了儿童读者的接受能力，因为儿童读者压根就不可能理顺《百年孤独》里复杂的人物亲缘关系，也无法理解《动物农场》里猪为什么要频繁地修改“十戒”，更不可能体会到《百年孤独》中马尔克斯对拉美文化在西方文明冲击之下日益衰退与边缘化所表达的忧思，以及奥威尔试图在《动物农场》里表达的辛辣政治讽喻。因此，通过文本目标受众的不同，就能比较准确地将童话与非儿童文学的幻想类文学文本加以区分。

从文本目标受众的角度界定童话，不仅能将童话与非儿童文学的幻想类文学文本加以区分，同时也有助于理解童话和幻想小说的区别。童话与幻想小说虽然都是以儿童为主要目标受众，但是，儿童是一个涵盖范围极广的概念。《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明确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任何人”^①，这就意味着儿童这一概念涵盖了从襁褓中的婴儿到18岁的青年这样一个年龄跨度极大的群体。而处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显然在文本接受能力和阅读喜好上会有着明显的区别，比如年龄较小的儿童适合阅读图文并茂的绘本和情节简单紧凑的童话，而十六七岁的青少年就算阅读《红楼梦》这样情节复杂的长篇小说也没有太大的难度。回过头来说，幼童肯定读不懂小说，而青少年也肯定不屑于去阅读绘本中诸如“小猫小猫喵喵叫”之类的文字。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儿童文学研究界才按照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接受特点和阅读需求，将儿童文学划分为幼儿文学、童年文学和青少年文学

① 联合国官方网站，<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24.PDF>。

三个不同类别。^① 幼儿文学主要以三岁到六岁的幼儿为目标受众，童年文学则主要以七岁至十二岁的儿童为目标受众，而青少年文学则主要以十三岁到十八岁的青少年为目标受众。

优秀童话的标准是由贝诺童话、安徒生童话和格林童话等经典童话文本所奠定的，而通过对这些经典文本的分析便不难发现，童话主要属于通常意义上的幼儿文学和童年文学的范畴，以七岁到十二岁的儿童读者为主要目标受众，无论是文本主题的深浅程度，情节的复杂程度还是文本涉及的社会文化知识都符合处于童年阶段的读者的接受能力。而幻想小说则属于青少年文学的范畴，与童话相比，无论是主题思想，情节结构还是人物关系都更为复杂，对读者的知识水平、理解能力乃至生活经验都提出了比阅读童话更高的要求。如果将罗琳的《哈利·波特》和罗尔德·达尔（Roald Dahl）的《女巫》（*The Witches*）这两部儿童文学名著加以对比，便不难发现童话和幻想小说的区别。从文体特征的层面看，《哈利·波特》与童话没有任何差别，而且文本中神奇的魔法和宝物、会送信的猫头鹰、魔法学校、魁地奇比赛等内容对处于童年阶段的读者也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但是，文本中对于魔法学校内部权力斗争、斯内普对哈利的爱恨交杂的情感、少男少女情窦初开时的羞涩情愫等内容的描写，显然已经超过了童年阶段的读者的理解能力，因此，《哈利·波特》应该算是典型的幻想小说。而《女巫》虽然在篇幅上类似于长篇小说，但文本涉及的所有背景知识，如亲情、女巫、老鼠、魔法药水等，都符合童年阶段的读者的知识储备和理解能力，而且情节简单、主题明确，所以应该被归为童话。

从文体特征和目标受众这两个角度加以考量，基本上能将童话

^① 儿童文学文类的三分法自周作人提出之后一直通行，也有学者提出四分法，即将青少年文学分为青年文学和少年文学，但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将少年文学和青年文学区分开来意义不大，故普遍认同三分法。



和其他文体区分开来，但仅从这两个角度区分依然是不够的。事实上，有很多作品从文体特征和受众接受能力的角度来看，都符合童话的标准，但依然不适合儿童阅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2010年曾在国内图书市场公开发售的《令人战栗的格林童话：你没读过的初版原型》。这本书打着所谓“原版格林童话”的旗号，以充斥着血腥、暴力、情色的内容夺人眼球，被读者戏称为“黑色童话”。连成年读者都感慨：“想不到还有让我看不下去的童话，好几次鼓起勇气继续看，但是还是只看了几分钟就不敢继续。”^①像《令人战栗的格林童话：你没读过的初版原型》这种文本，虽然在形式上符合童话的特征，但绝对不能被纳入童话的范畴，因为它违背了童话的一项殊为重要的基本功能，即伦理教诲功能。

伦理教诲功能是童话的一项重要基本功能，这一点是由童话的主要目标受众决定的。童话是以儿童为主要目标受众。儿童是未来的公民，人类的希望，承载着为人类文明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的责任，而人类的童年阶段又是一生中一个重要而且特殊的阶段，因为“就人类个体心理的发展而言，从出生到成熟这一段时期是生长发育最旺盛，变化最快，同时也是可塑性最强的时期”。^②这就是说，儿童的心灵就像一块饱含着希望的土壤，但在这片土壤上是否可以盛开美丽的花朵，也取决于人们是否播下了善和美的种子。而作为儿童最重要的精神食粮之一，童话必须承担起给予儿童积极的正面引导，帮助儿童顺利实现成长，培养未来合格与优秀公民的责任。正如聂珍钊教授所言：“儿童文学是儿童成长的教科书，发挥着引导儿童道德完善的作用。”^③这就要求童话的功能必须是给

① 详情可参见中国新闻网相关报道：<http://www.gd.chinanews.com/2010/2010-12-06/2/73168.shtml>。

② 桑标主编《当代儿童发展心理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第4页。

③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第269页。

予儿童正面的伦理教诲，培养儿童正确的伦理观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同时，必须回避暴力、色情等有碍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内容。事实上，所有优秀的童话作品，例如安徒生的《海的女儿》、《小意达的花儿》（*Little Yeada's Flowers*）等，无一不是在歌颂高贵的品德与高尚的情操，没有哪一部童话作品是因为颂扬恶德败行而流行于世。经典民间童话《小红帽》（*Little Red-Cap*）在早期流传的版本——例如法国学者贝洛（Perrault）编辑的《鹅妈妈故事集》（*Tales of Mother Goose*）的版本里，就有涉及情色和暴力的描写，但在后期流传的异文中，这些描写都被剔除掉了。戴望舒先生在将《鹅妈妈故事集》翻译成中文时，也将《小红帽》中的相关内容予以删除。那本让人不寒而栗的《令人战栗的格林童话：你没读过的初版原型》在书市上发售不久，便被勒令全面下架。这些事例说明，童话应该具备给予儿童正确的伦理教诲，不能伤害儿童的身心健康，这其实是全社会的普遍共识。

任何一种尝试给一个文体下定义的行为都注定是吃力不讨好的，本书也并不打算就童话这一文体做出精确的定义。但可以肯定的是，一部童话作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特征：首先，童话必须以幻想为主要的文体特征；其次，童话必须以十二岁以下的儿童为主要目标受众；最后，童话应该给予儿童正面的伦理教诲，培养儿童正确的伦理观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本书选作研究对象的九部英国童话文本，也正是根据这三个标准加以遴选的。

二 国内外英国童话研究现状述评

由于英国童话所拥有的光荣传统和卓越的创作实绩，英国童话研究一直是西方儿童文学研究中的一门显学。经过一百多年的学术



实践，西方学术界在英国童话研究方面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而且也总结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

史论研究是文学研究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英国童话研究也不例外。哈维尔·达顿（Harvey Darton）的《英格兰的童书：五个世纪以来的历史及其社会生活背景》^①（*Children's Books in England: Five Centuries of Social Life*, Cambridge UP, 1982）是目前最权威的一本英国儿童文学史著作，该书按年代顺序，系统描述了包括童话在内的英国儿童文学发展历程，其对英国儿童文学发展史的分期，以及对一些重要作家作品的点评导向，至今影响着同类的文学史专著。柯林·曼诺夫（Colin Manlove）的《从艾丽丝到哈利·波特：英国童话小说发展史》（*From Alice to Harry Potter: Children's Fantasy in England*, Cybereditions, 2003）按照历时的线索深入探讨了英国童话发展的内在逻辑，同时对不同时期的经典文本进行了个性化的解读，是当代西方最重要的一部英国童话史著作。以上一老一新两部文学史著作，对于英国童话研究有着不可或缺的参考价值。此外，彼德·亨特（Peter Hunt）的《插图本儿童文学史》（*Children's Literature: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xford UP, 1995）和塞斯·莱纳（Seth Lerer）的《儿童文学阅读接受史》（*Children's Literature: A Reader's History from Aesop to Harry Potter*, Chicago UP, 2009）虽然不是英国儿童文学专门史，但前者是当代西方最为通行的一部世界儿童文学发展史，而且以介绍英国儿童文学为主，后者则独辟蹊径，从读者阅读接受的角度描写了世界儿童文学的发展变迁，对于儿童文学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这两部著作对于当今的英国童话研究依然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社会历史批评是西方童话研究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一种研究方

^① 这本文学史初版于1932年，年代较为久远，所以目前市面上通行的是由英国学者布莱恩·安德森于20世纪80年代增补修订后的版本。